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83,8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警告通知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83,8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利運成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 匯駿（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託管安排及付款方式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將為人民幣168,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83,800港元）。

託管安排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買方將向訂約方委任之託管代理支付按金50,000,000港元（「首筆按金」）。

自買方發出盡職審查信納確認之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買方將向託管代理支付相等於代價減首筆按金之金額。

付款方式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代價：

- (a) 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將由託管代理向賣方發放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93,791,9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50%；及
- (b) 自完成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託管代理將向賣方發放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93,791,900港元），相當於餘下50%代價，條件為賣方已清償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產生之所有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稅項、罰款、公共設施費用等），倘未能達成此項條件，買方將有權於本階段自餘下代價之付款中扣除相等於有關產權負擔之金額。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信納其認為必須及適宜進行之對目標公司盡職審查之結果後，方告完成。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買方及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結，且買方或本公司概不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當局完成登記程序當日進行。賣方將促使就股權轉讓向登記機關更新記錄。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並經考慮下列因素釐定：

- (i) 香港之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擁有之地塊及其上所建之樓宇評定之估值。根據估值師所採用之收入資本化法，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為214,094,000港元；
- (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主要由地塊及其上所建之樓宇組成）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55,000,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所考慮之任何其他代價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之買賣協議條款（包括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於終止營運前主要從事鞋履製造。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中山總地盤面積約62,690平方米之地塊，連同其上建築面積約99,363平方米之生產設施。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對目標公司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估值約為214,094,000港元。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自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概約) |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概約) |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概約) |
|------------|--------------------------------------------------------|--------------------------------------------------------|-------------------------------------------------------|
| 營業額 | 308,833,000 | 213,361,000 | 2,867,00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118,000 | (31,790,000) | (27,746,000)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2,368,000 | (31,790,000) | (27,746,000)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100,000,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乃參照代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主要由地塊及其上所建之樓宇組成）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55,000,000港元計算，惟須待本集團之核數師審核，方可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目標公司已終止營運，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事項變現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額外資金來源，並使本集團可於其他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該等機會。因此，本公司已決定出售股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鞋履製造、買賣及零售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建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警告通知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中國法定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0）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

| | |
|----------|--------------------------------------------|
| 「代價」 | 指 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託管安排及付款方式」分節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股權 |
| 「股權」 | 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權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8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就達成先決條件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
| 「訂約方」 | 指 買方及賣方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買方」 | 指 | 匯駿（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順星制鞋（中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利運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浩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馬大衛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